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□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 2017 年度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会计准则。

二、公司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变更的要求，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：

- 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，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

政府补助继续列报于营业外收支，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 2017 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。

2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相关规定，将营业外收入、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科目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，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对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均无影响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。

公司监事意见：公司执行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